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3）2810 号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泵业）、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以及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环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界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与本所审计老百姓泵业、方鑫机电以及博华环境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新界泵业公司与老百姓泵业（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及股东沈云荣、毛玲君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62 号）及其评估说明；新界泵业公司与方鑫机电及

股东詹秀芳、詹军辉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04号）及其评估说明；新界泵业公司与博华环境及股东陈杭飞、酆云飞、酆振根签订的《并购协议书》、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68号）及其评估说明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老百姓泵业、方鑫机电以及博华环境 201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后附的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和各个公司的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新界泵业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新界泵业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仲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本霞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泵业）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自然人沈云荣、毛玲君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本公司以 2,016.78 万元对老百姓泵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支付增资款 2,016.7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1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及沈云荣、毛玲君同比对老百姓泵业增资 2,000 万元，老百姓泵业的注册资本由 1,693.33 万元变更为 3,693.33 万元。

(二) 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詹秀芳、詹军辉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本公司以 1,197.35 万元对方鑫机电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支付增资款 1,197.35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及詹秀芳、詹军辉同比对方鑫机电增资 1,333.33 万元，方鑫机电的注册资本由 166.67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

(二) 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环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与自然人陈杭飞、邴云飞和邴振根签订的《并购协议书》，本公司以 3,170.00 万元受让陈杭飞、邴云飞和邴振根持有的博华环境 11.5%、38.5%和 1%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3,170.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2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及陈杭飞、酆云飞同比对博华环境增资 2,000.00 万元，博华环境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老百姓泵业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4,167,815.87 元对老百姓泵业进行增资，持有 70%的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同时，沈云荣、毛玲君保证老百姓泵业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2012 年全年净利润不少于 80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拥有之老百姓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二）方鑫机电

201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6,875.14 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 70%的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同时，詹秀芳、詹军辉保证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方鑫机电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135 万元，保证 2013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250 万元，保证 2014 年全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 35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詹秀芳、詹军辉以现金向本公司补足或将其持有的相等差额利润的方鑫机电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三）博华环境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3,350,000.00 元完成对博华环境的并购及增资事宜；同时，陈杭飞保证博华环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 116 万元，保证 2013 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 910 万元，保证 2014 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

于 1,180 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邴云飞以现金向博华环境补足或相等差额利润的陈杭飞夫妇拥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老百姓泵业

经审计老百姓泵业2012年度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4,876,443.34元，较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8,000,000.00元少3,123,556.66元，由沈云荣夫妇于2013年4月8日以现金补足。

（二）方鑫机电

经审计方鑫机电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为1,748,607.31元，较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1,350,000.00元多398,607.31元。

（三）博华环境

经审计博华环境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为1,393,034.42元，较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1,160,000.00元多233,034.42元。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